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奕維（原名曾義為）

選任辯護人 周利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248號、112年度偵字第452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曾奕維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印章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叁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

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曾奕維（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表示僅就原判決之沒收部分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上訴理由狀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第60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沒收」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量刑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沒收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確實依和解契約履行中，此時應尊重告訴人和解決定及被告享有期限利益；更何況未來執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存有不確定性，再予宣告沒收，顯然過苛，且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等語。

(二)本院查：

1.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並未履行、或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

01 應諭知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7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至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上開沒收、
03 追徵時，被告若有繼續履行賠償，於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
04 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
05 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乃屬當然，對其權益
06 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1台上字第5383、5384、8385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8 2.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事證明
09 確而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
10 原審判決後業依原審法院調解筆錄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
11 元予告訴人富譽德股份有限公司，原審未及衡酌上開情狀，
12 而對被告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767萬元沒收、追徵，尚有未
13 合，故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
14 分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

15 三、本院就沒收部分之認定：

16 1.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依原審法院調解筆錄自113年8月至12月
17 每月給付6萬元，共計30萬元予告訴人富譽德股份有限公
18 司，有轉帳交易資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3至77、101、159
19 頁），是被告就犯罪所得1,350萬元除應扣除原審已返還告
20 訴人之金額583萬元（115萬元+100萬元+212萬元+156萬元）
21 外，尚應扣除上開30萬元。是本案應沒收及追徵之犯罪所得
22 應為737萬元（1,350萬元-583萬元-30萬元）。

23 2.按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4 219條定有明文。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
25 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
26 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7 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為人用以行使之偽造書
28 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
29 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30 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
31 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1 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雖為被告用以犯本案所
02 用之物，然已交付監理機關，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
03 收之。惟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印章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印
04 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之。

06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07 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3 法官 姚勳昌

14 法官 陳茂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盧威在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5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印章
1	偽造之「富譽德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
2	偽造之「王麗璇」印章1枚
3	偽造之「黃振哲」印章1枚

附表二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	卷證出處
1	111年3月31日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	富譽德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璇之印文各1枚	他3061卷第75頁
2	111年3月31日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富譽德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璇之印文各1枚	他3061卷第77頁
3	111年4月1日 車輛異動登記書	富譽德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哲之印文各1枚	他3061卷第79頁
4	111年4月1日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富譽德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璇、黃振哲之印文 各1枚	他3061卷第81頁